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審交簡字第359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黃瑋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5年度偵字第6857號），經被告自白犯罪，本院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並判決如下：

主　文

黃瑋喆犯過失傷害罪，處拘役肆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除下列事項應予補充更正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㈠犯罪事實欄一、最後1行「等傷害。」記載之後補充「又黃瑋喆肇事後，在有偵查犯罪職權之公務員知悉其等犯行前，即向據報前往現場處理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交通分隊警員孫亦瑩承認肇事並接受裁判」。

㈡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欄編號2證據名稱「告訴人陳信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之記載應更正為「告訴人陳信源於警詢中之指訴」。

㈢證據部分補充如下：

1.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份（偵查卷第25頁）。

2.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份（偵查卷第30頁）。

3.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之自白。

㈣應適用法條部分補充：被告於肇事後，犯罪偵查機關未發覺

前，即主動向到場處理之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交通分隊警員孫亦瑩自承其為肇事者，並願接受裁判，此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1張在卷可按（見偵卷第25頁），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減輕其刑。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騎乘普通重型機車上路，本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之路段，不得駛入來車之車道內，而依當時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上開事項，貿然駛入來車車道，致發生本件車禍而造成告訴人受有傷害，顯有過失，兼衡被告就本件事故應負之過失程度，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暨被告為高職肄業之智識程度（依個人戶籍資料所載），自首犯行之犯後態度，惟迄今尚未賠償告訴人之損害或與告訴人達成和解（被告供稱有保第三人責任險，但因為現在在監執行，也沒有人可以幫忙處理，見本院115年5月26日準備程序筆錄第3頁所載），及告訴人對於本案表示之意見（陳稱希望被告賠償其無法上班及機車之損害，告訴人業已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以資懲儆。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件依刑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曾開源提起公訴，檢察官孫兆佑蒞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刑事第二十六庭法　官　陳明珠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應附繕本）。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張美玉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

因過失傷害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5年度偵字第6857號

被　　告　黃瑋喆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黃瑋喆於民國114年8月31日18時52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A車），沿新北市土城區明德路1段往金城路3段方向行駛，行經該路段與明峰街口時，本應注意車前狀況，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且應在遵行車道內行駛，而依當時情形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即貿然跨越行車分向限制線而駛入對向車道向前行進，與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B車）、沿明峰街欲左轉明德路1段往青雲路方向行駛之陳信源發生碰撞，致陳信源受有左側手部擦挫傷疑第一掌指關節半脫位、雙側膝部擦挫傷、左側鼠蹊部擦傷、右側手肘擦傷等傷害。

二、案經陳信源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黃瑋喆於偵查中之自白	被告坦承於上揭時、地，騎乘A車，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始與告訴人所騎乘之B車發生碰撞，而涉犯本案過失傷害之事實。
2	告訴人陳信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	證明全部犯罪事實。
3	⑴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 ⑵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㈠、㈡ ⑶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土城分局A2類交通事故談話紀錄表 ⑷監視器畫面之光碟暨其翻拍照片、現場照片及車損照片	證明本件交通事故之發生經過及現場跡證等事實。
4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	證明被告騎乘A車，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為肇事原因之事實。
5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	證明被告騎乘A車，不依規定駛入來車道之事實。
6	新北市立土城醫院診斷證明書	證明告訴人因本件交通事故，受有犯罪事實欄所載傷害之事實。

二、核被告黃瑋喆所為，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又被告於本案事故發生後，於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被告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有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記錄表附卷可稽，請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審酌是否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3　　日

檢　察　官　曾　開　源